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6
電子信箱：100642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10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宇駿襪業有限公司之「"宇駿" 醫療用束 醫用衣物
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09號）」產品回收
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1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登錄之中文品名「衣物」字樣未符合該登錄之「J.5160醫療用束帶」品項鑑別範圍，經衛生福利部依行政程序法予以撤銷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，本案撤銷醫療器材登錄之處分效力溯及112年1月6日登錄字號發予日，故原以該登錄製造之產品均屬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，爰此，針對案內產品之市售品連同庫存品應依法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



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